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須予披露交易

**就收購 SUPERCELL OY 的大部分股權
被視作出售財團的投票股權**

於2016年10月10日起至2016年10月12日期間，財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共同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共同投資者承諾認購新財團股份，總對價為850,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於2016年10月16日，已落實共同投資者當中新財團股份的分配，並決定由於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於財團的間接投票股權將為50%，而共同投資者將共同持有財團的50%投票股權。因此，財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誠如6月21日公告所指出，認購事項是為了成立財團以進行Supercell收購事項之目的而作出，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撥付Supercell收購事項的部分資金。本公司預期財團將於2016年10月27日或前後透過買方完成Supercell收購事項。於Supercell收購事項完成後，財團將於Supercell證券中間接持有76.9%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認購事項及分配新財團股份合計被視作出售本公司於財團的間接權益。有關認購事項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5% 但低於 2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及公告要求。

認購事項

於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期間，財團與共同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共同投資者承諾認購新財團股份，總對價為 850,000,000 美元，以現金支付。於 2016 年 10 月 16 日，已落實共同投資者當中新財團股份的分配，並決定由於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於財團的間接投票股權將為 50%，而共同投資者將共同持有財團的 50% 投票股權。因此，財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SUPERCELL 收購事項的完成

誠如 6 月 21 日公告所指出，財團是經與 Supercell 協商後成立，以收購 Supercell 證券(不包括遞延認沽證券)中最多約 84.3% 的權益，以及為潛在方提供機會以共同投資者的身份參與 Supercell 收購事項。

本公司預期財團將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或前後透過買方完成 Supercell 收購事項。目前財團擬將通過買方以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本公司提供之資金、提取買方現有銀行融資額度以及發行財團的無投票權優先股的所得款項為 Supercell 收購事項出資。於 Supercell 收購事項完成後，財團將於 Supercell 證券中間接持有 76.9% 的權益。

認購事項詳情

對價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各認購事項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與成立財團以完成 Supercell 收購事項之目的相一致，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認購事項的價格是經參考已售 Supercell 證券的價值、Supercell 的過往業績及其增長前景，以及其他相關的估值基準後，由相關認購協議的各方通過公平磋商程序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確定。

有關本公司及財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網絡廣告。財團為於 2016 年 6 月成立的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唯一目的是代表由本公司和其他共同投資者組成的財團間接持有已售 Supercell 證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財團的總資產價值約為 37.2 億美元。

有關共同投資者的資料

AVICT (HK) Limited 為 AVIC Capital 及 AVIC Trust 的海外業務平台，兩者均為中國國有的投資公司。

C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中信資本實益擁有。中信資本為一間另類投資管理及顧問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私募股權、房地產、結構性投資及融資、資產管理及創業投資。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銀行的海外附屬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涉及投資、借貸、進行受規管的海外投資銀行業務及通過其附屬公司進行國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

Great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公司) 為 Zheng Hong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的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Zheng Hong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由 Jumbo Sheen Enterprises Group Ltd. (一間大型企業集團) 及 CT Bright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擁有。

HundredsCell Investment Co., Limited 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投資特殊目的之實體，由 Hundreds Capital (一間以北京為基地的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於中國進行投資) 及高達投資管理，高達投資為一間以開曼群島為基地的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於中國進行投資。

SinoRock Star II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 Sino-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的最大股東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inoRock Star II Limited 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SPDBI Royale (Cayman) Limited 與 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相關聯，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全資投資公司。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共同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認購事項及分配新財團股份合計被視作出售本公司於財團的 50% 間接權益。有關認購事項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超逾 5% 但低於 25%。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及公告要求。

一般資料

並無保證認購事項及 Supercell 收購事項將會落實完成或於何時落實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6月21日公告」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作出有關訂立股份收購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並由財團全資擁有的公司
「共同投資者」	AVICT (HK) Limited、C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Great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HundredsCell Investment Co., Limited、SinoRock Star II Limited及SPDBI Royale (Cayman) Limited的統稱，各為一共同投資者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財團」	Halti S.A.，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以Supercell收購事項為目的而組成的財團公司
「遞延認沽期權」	可供Supercell管理層及員工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協議遞延出售他們各自持有的若干Supercell已歸屬證券，並有權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從2018年7月29日起的三年期間內將該等遞延認沽證券出售予買方的認沽期權

「遞延認沽證券」	由參與的 Supercell 管理層及員工股東持有的若干 Supercell 已歸屬證券，其將根據遞延認沽期權出售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激勵證券」	收購 Supercell 普通股的購股權及 Supercell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統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財團股份」	在財團的股本中將就認購事項發行的具投票權普通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SoftBank Group Capital Limited 及 Kahon 3 Oy、Supercell 管理層及員工股東以及 Supercell 的若干前員工
「股份收購協議」	由本公司、買方、賣方及 Supercell 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1 日的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
「已售 Supercell 證券」	Supercell 股本中已歸屬的普通股以及已歸屬的激勵證券，合共佔 Supercell 證券的 76.9%，(為避免疑問) 不包括遞延認沽證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各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新財團股份
「認購協議」	財團與各共同投資者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財團將向適用的共同投資者發行若干新財團股份
「Supercell」	Supercell Oy，一間於芬蘭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Supercell 收購事項」	股份收購協議擬議收購已售 Supercell 證券

「Supercell 已歸屬證券」

Supercell 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已歸屬的激勵證券

「Supercell 證券」

(i) Supercell 已歸屬證券，(ii) 在行使或結算未歸屬的激勵證券後可發行的 Supercell 普通股及 (iii) 根據 Supercell 現時的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 Supercell 受限制股份單位 (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制定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為將來保留授出但尚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的統稱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2016 年 10 月 16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 和楊紹信。